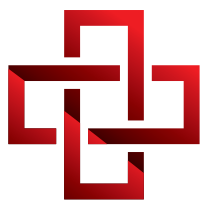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二零一六年末期业绩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现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末期业绩如下：

####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收入	2	194,211	127,236
已售货品及服务成本		<u>(146,071)</u>	<u>(98,817)</u>
毛利		48,140	28,419
其他收益及亏损	4	28,719	5,996
销售及分销开支		(25,756)	(11,756)
行政支出		(124,685)	(179,752)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47,236)	(2,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		(183,372)	(40,734)
应收账款之减值亏损		(5,075)	(17,172)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	(18,532)
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12,901)	(44,11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40,475)	—
议价购买附属公司之收益		49,318	—
撤销可换股债券产生之亏损		—	(69,41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8,741	—
应占一间合资公司业绩		(3,902)	6,891
融资成本	5	<u>(29,445)</u>	<u>(16,655)</u>
除税前亏损		(337,929)	(358,826)
所得税	6	<u>(702)</u>	<u>(5,847)</u>
本年度亏损	7	<u><u>(338,631)</u></u>	<u><u>(364,673)</u></u>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亏损之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19	—
先前持有之锐康权益之重新估值及重新分类	(11,214)	—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611)	(26,121)
年内有关出售海外营运的重新分类调整	(72,191)	—
	<u>(72,802)</u>	<u>(26,121)</u>
重新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595)	—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扣除所得税)	<u>(73,397)</u>	<u>(26,121)</u>
年内全面亏损总额	<u><u>(412,028)</u></u>	<u><u>(390,794)</u></u>
以下人士应占年内(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311,388)	(436,503)
非控股权益	(27,243)	71,830
	<u><u>(338,631)</u></u>	<u><u>(364,673)</u></u>
以下人士应占年内全面(亏损)/收益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385,332)	(454,989)
非控股权益	(26,696)	64,195
	<u><u>(412,028)</u></u>	<u><u>(390,794)</u></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港仙)	9	
— 基本	<u><u>(7.92)</u></u>	<u><u>(24.49)</u></u>
— 摊薄	<u><u>(7.92)</u></u>	<u><u>(24.49)</u></u>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57,462	26,986
土地使用权		7,842	3,506
投资物业		101,000	150,600
商誉		69,010	61,237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72,611	—
其他无形资产		60,621	3,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13,944	335,324
长期预付款及按金		1,944	108,921
		<u>484,434</u>	<u>690,184</u>
<b>流动资产</b>			
土地使用权		225	84
存货		17,781	11,099
应收贸易账款	11	25,103	24,011
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按金		47,849	133,473
可收回税项		1,1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91,095	67,858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2	124,714	75,584
现金及银行结余		72,943	91,713
		<u>380,867</u>	<u>403,822</u>
分类为持作出售之资产		8,777	—
		<u>389,644</u>	<u>403,822</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3	96,962	143,444
预收款项		60,808	77,807
应付税项		275	17,189
借款		113,600	129,835
可换股票据		1,990	—
应付债券		79,693	—
		<u>353,328</u>	<u>368,275</u>
<b>流动资产净值</b>		<u>36,316</u>	<u>35,547</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520,750</u>	<u>725,731</u>

	附注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	13	<b>13,821</b>	7,000
借款		<b>69,619</b>	67,684
可换股票据		—	1,963
应付债券		<b>53,734</b>	96,828
承兑票据		<b>61,383</b>	—
递延税项负债		<b>2,314</b>	642
		<u><b>200,871</b></u>	<u>174,117</u>
<b>资产净值</b>		<u><b>319,879</b></u>	<u>551,614</u>
<b>资金及储备</b>			
股本	14	<b>3,030,660</b>	2,757,283
储备		<b>(2,784,783)</b>	(2,379,09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b>245,877</b>	378,190
非控股权益		<b>74,002</b>	173,424
<b>权益总额</b>		<u><b>319,879</b></u>	<u>551,614</u>

附注：

## 1.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截至各个报告期末，惟若干按重估金额或公平值计量之物业及金融工具除外。历史成本一般根据商品及服务交换代价的公平值计算。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港币」）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额均约整至最接近千元。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所有适用披露编制。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之适用披露。

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并载于本末期业绩公告内之财务资料，乃源自本公司于该两个年度之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并不构成该等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所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并将于规定的期限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

本公司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作出报告。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之报告；当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作保留意见之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所作的声明。

###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首次应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之本集团财政年度生效且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下列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统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概要载列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订本）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本）	厘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纳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本）	农业：生产性植物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本）	投资实体：应用综合入账之例外情况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披露计划

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现时或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资料构成重大影响。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的颁布目的为载列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于本年度生效之修订详情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销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已终止经营业务：厘清当实体于无任何时差的情况下，将资产或出售组别从持作销售重新分类为持作向拥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有关重新分类被视为原出售计划之延续，而该实体继续应用持作分派或持作销售会计处理方法；且当该实体厘定该资产不再符合持作分派的标准，其应以停止应用持作销售会计处理方法的方式，停止应用持作分派会计处理方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厘清于全面解除确认金融资产时，服务安排属于其持续参与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规定范围内，以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披露 — 抵销财务报表之修订的规定，作出额外披露的适用程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已修订，以厘清优质公司债券之市场深度应在货币层面进行评估，而非国家层面。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已修订，以厘清于中期财务报告中其他地方的资料披露，包括以参照形式于其他财务报表的资料披露。中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均可以与该等中期财务报表相同的条款同时获得该资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订本)「收购合营运作权益的会计处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修订就如何为收购构成业务之合营运作权益作会计处理提供新指引。具体而言，该等修订规定，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应于该情况下予以采用。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本)「厘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纳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修订禁止实体就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使用以收益为基础之折旧法。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之修订引入可推翻之假设，即收益并非无形资产摊销之合适基准。有关假设仅可于以下两个有限情况被推翻：

- a) 于无形资产以计算收益之方式列账时；或
- b) 于其能显示无形资产之收益与其经济利益假设有紧密关系时。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本)「农业：生产性植物」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农业之修订界定生产性植物并规定符合生产性植物定义之生物资产须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而非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入账列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种植生产性植物所得产品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入账。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

该等修订允许实体在其独立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对其在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实体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个方法对相关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按成本进行会计处理；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进行会计处理；或
- 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所述的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厘清与投资实体相关的下列各方面的会计处理方法规定：

- 按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附属公司(包括该母公司实体)，倘母公司实体为投资实体之附属公司，则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4(a)段可豁免编制综合财务报表。
- 本身为投资实体的附属公司，即使提供与母公司投资活动相关的服务也不应被纳入合并范围。
- 在应用权益法时，如果投资方本身为非投资实体，则可以(而非必须)保留其作为投资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对其附属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即投资方可以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 当投资实体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附属公司时，即使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仍必须提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规定的投资实体相关披露。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披露计划」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财务报表之呈列就如何于实务上应用实质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	披露计划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交易分类及计量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销售或注资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sup>3</sup>

<sup>1</sup>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 尚未厘定生效日期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进财务资产之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其后于二零一零年修订，加入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及计量以及终止确认之规定，以及于二零一三年进一步修订，加入一般对冲会计之新规定。于二零一四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另一个经修订版本主要加入(a)财务资产之减值规定；及(b)藉为若干简单债务工具引入透过「按公平值列账并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账并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处理」计量类别，对分类及计量规定作出有限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主要规定列述如下：

- 属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均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目的为收集合约现金流量之业务模式内所持有，以及合约现金流量仅为偿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所产生利息之债务投资，一般于其后会计期末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股本投资均于其后会计期间末按公平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可作出不可撤回选择以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之其后公平值变动，而一般仅于损益内确认股息收入。

就金融资产之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之变动入账，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之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发生信贷事件方确认信贷亏损。

- 新一般对冲会计法规定保留三类对冲会计机制类别。然而，就可作对冲会计之交易类别引入更大灵活性，尤其是扩阔合资格作为对冲工具之工具类别及可作对冲会计之非金融项目之风险分部之类别。

董事将评估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目前而言，直至本集团开展详尽审阅之前，就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提供合理的评估乃不切实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二零一四年七月颁布，制定了一项单一全面模式供实体用作将自客户合约所产生的收益入账。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其将取代现时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的收益确认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所确认描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收益金额，应为能反映该实体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的代价。具体而言，该准则引入确认收益的五个步骤：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约
- 第二步：识别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 第三步：厘定交易价
- 第四步：将交易价分配至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 第五步：于实体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于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即于特定履约责任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就特别情况的处理方法加入更明确的指引。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要求更详尽的披露。

董事预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会对就综合财务报表中的已呈报金额构成重大影响。然而，本集团于完成详细审阅前无法合理估算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同时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个用以识别租赁安排及会计处理之综合模式。其根据所识别资产是否由客户控制来区分租赁及服务合约。除短期租赁及低值资产之少数例外情况外，经营及融资租赁之差异自承租人会计处理中撤销，并由承租人须就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之模式替代。然而，该准则并无大幅度改变出租人之会计处理。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导致本集团须就本集团多项租赁安排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该等资产及负债目前毋须确认，惟若干相关资料于附注40中披露为承担。本公司董事预期，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构成影响；然而，本集团于完成详细审阅前无法合理估算相关影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预期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资料构成重大影响。

## 2. 收入

收入指本集团就向外部客户提供货品及服务之已收及应收款项，减去折扣及销售相关税项。

本集团年内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会员计划收入	64,890	54,653
私人教练课程收入	13,711	17,406
健身中心营运及相关业务收入	13,829	13,976
眼镜产品及眼睛护理服务收入	38,041	31,458
妇产科业务收入	4,708	—
药物制造业务收入	10,180	—
医疗实验测试业务收入	48,324	—
放债业务收入	528	—
经营连锁医疗中心之租赁及服务收入	—	9,743
	<b>194,211</b>	<b>127,236</b>

### 3. 分类资料

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即主要营运决策人)所汇报的资料,其目的是根据已交付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类型进行资源分配及分类业绩评估。

具体而言,本集团的报告及经营分类如下:

- (i) 运动及健康业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营连锁运动及健康会所俱乐部。
- (ii) 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 — 在中国经营肿瘤专科诊断治疗的连锁医疗中心;  
— 在香港经营眼镜产品及眼睛护理服务的连锁零售店;  
— 在中国及香港制造及销售医药及保健相关产品;  
— 在香港提供医学实验室检测服务及健康检查服务;及  
— 在香港提供妇产科服务。
- (iii) 资产管理业务 — 投资金融/固定/不良资产及贷款融资。

#### 分类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报告分类列示之收入及业绩分析。

#### 分部业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运动及 健康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及健康 生活业务 港币千元	资产管理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				
对外销售	92,430	101,253	528	194,211
分部收入	<u>92,430</u>	<u>101,253</u>	<u>528</u>	<u>194,211</u>
分部业绩	<u>3,467</u>	<u>(13,834)</u>	<u>(246,687)</u>	<u>(257,054)</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亏损				14,489
中央行政费用				(79,601)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40,475)
议价收购附属公司之收益				49,318
应占联系公司业绩				8,741
应占一间合资公司业绩				(3,902)
财务成本				<u>(29,445)</u>
除税前亏损				(337,929)
所得税				<u>(702)</u>
年内亏损				<u><u>(338,63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运动及 健康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及健康 生活业务 港币千元	资产管理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				
对外销售	86,035	41,201	—	127,236
分部收入	<u>86,035</u>	<u>41,201</u>	<u>—</u>	<u>127,236</u>
分部业绩	<u>(3,558)</u>	<u>(128,627)</u>	<u>(87,425)</u>	<u>(219,610)</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亏损				(69,284)
中央行政费用				(60,168)
应占一间合资公司业绩				6,891
财务成本				<u>(16,655)</u>
除税前亏损				(358,826)
所得税				<u>(5,847)</u>
年内亏损				<u><u>(364,673)</u></u>

上文报告之分类收入指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于本年度概无分类间销售(二零一五年：港币零元)。

分类业绩指各分类在并无分配中央行政费用(包括董事酬金、应占联营公司业绩、应占一间合资公司之业绩、其他收益及亏损及融资成本)下所赚取之溢利／所产生之亏损。此为就资源分配及分类业绩评估向主要营运决策人汇报之措施。

## 分类资产及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报告分类列示之资产及负债分析。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运动及 健康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及健康 生活业务 港币千元	资产管理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类资产	92,853	260,572	347,957	701,382
未分配				172,696
				<u>874,078</u>
分类负债	93,803	45,390	4,916	144,109
未分配				410,090
				<u>554,199</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运动及 健康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及健康 生活业务 港币千元	资产管理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类资产	112,456	534,931	379,449	1,026,836
未分配				67,170
				<u>1,094,006</u>
分类负债	109,508	127,976	55,886	293,370
未分配				249,022
				<u>542,392</u>

## 分类资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运动及 医疗及健康		资产管理	未分配	总计
	健康业务	生活业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	125	6,116	—	1,584	7,825
土地使用权摊销	—	151	—	—	15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456	1,197	—	—	1,65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562	5,260	5	575	8,40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的 亏损净额	1,136	—	—	35	1,171
贸易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	5,075	—	—	5,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	—	—	183,372	—	183,372
投资物业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	—	12,901	—	12,901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 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	—	47,236	—	47,236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	—	40,475	40,475
议价收购附属公司之收益	—	—	—	49,318	49,3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运动及 医疗及健康		资产管理	未分配	总计
	健康业务	生活业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	1,392	5,747	1,622	507	9,268
土地使用权摊销	—	87	—	—	8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04	1,338	—	—	1,64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210	4,501	2	742	7,45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的 亏损净额	118	1	—	—	119
应收账款之减值亏损	—	17,172	—	—	17,172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之 减值亏损	—	18,532	—	—	18,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	—	—	40,734	—	40,734
投资物业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	—	44,110	—	44,110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 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	—	2,011	—	2,011
撤销可换股债券产生的亏损	—	—	—	69,410	69,410
赎回承兑票据之亏损	—	—	—	305	305

## 主要产品及服务贡献之收益

本集团由主要产品及服务贡献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会员计划收入	64,890	54,653
私人教练课程收入	13,711	17,406
健身中心营运及相关业务收入	13,829	13,976
眼镜产品及眼睛护理服务收入	38,041	31,458
妇产科业务收入	4,708	—
药物制造业务收入	10,180	—
医疗实验测试业务收入	48,324	—
放债业务收入	528	—
经营连锁医疗中心之租赁及服务收入	—	9,743
	<b>194,211</b>	<b>127,236</b>

## 地区资料

本集团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按经营地点详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香港	91,601	31,458
中国	102,610	95,778
	<b>194,211</b>	<b>127,236</b>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之资料按资产地点详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香港	305,204	303,924
中国	148,204	386,260
瑞士	31,026	—
	<b>484,434</b>	<b>690,184</b>

##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单一客户占本集团总收益超过10%（二零一五年：无）。

#### 4.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特许权费收入	6,843	4,960
利息收入	369	27
股息收入	961	49
已收补贴	1,135	910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4,979)	1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之亏损净额	(1,171)	(119)
没收已收代价	1,360	—
于业务合并后取消确认可供销售产生之收益	11,214	—
没收产生之收入	7,577	—
已收赔偿金	2,286	—
赎回承兑票据之亏损	—	(305)
其他	3,124	456
	<u>28,719</u>	<u>5,996</u>

#### 5. 融资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以下项目之利息支出：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及其他借款	13,480	7,433
毋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来自一间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间前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	1,866	1,665
可换股债券及可换股票据之估计利息	128	3,224
应付债券之估计利息	11,159	4,271
承兑票据之估计利息	2,770	62
来自一家附属公司非控制股东的贷款之估计利息	42	—
	<u>29,445</u>	<u>16,655</u>

#### 6. 所得税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香港利得税	830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28	5,946
递延税项	(256)	(99)
	<u>702</u>	<u>5,847</u>

香港利得税于年内就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拨备。其他地方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则根据现有法例、诠释及与之有关之惯例，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之通行税率计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国企业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

## 7. 年内亏损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年内亏损已按以下扣除／(抵免)计算：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402	7,455
包括于服务成本中之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653	1,642
土地及使用权摊销	151	87
折旧及摊销总额	10,206	9,184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1,200	1,100
— 非审计服务	310	1,063
已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49,841	15,15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之亏损净额	1,171	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	183,372	40,734
应收账款之减值亏损	5,075	17,172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	18,532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47,236	2,011
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产生之亏损	12,901	44,11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40,475	—
议价收购附属公司之收益	(49,318)	—
撤销可换股债券产生之亏损	—	69,41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8,741)	—
应占一间合资公司业绩	3,902	(6,891)
有关境外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预扣税	—	67,131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573	49,977
— 以权益结算及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15,148

##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币零元)。



## 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基于下列数据计算：

### 亏损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311,388)</u>	<u>(436,503)</u>

### 股份数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而言普通股之加权平均股数	<u>3,929,484</u>	<u>1,782,725</u>

附注：

计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亏损时，并无计及未转换可换股票据、未行使购股权及未行使非上市认股权证的影响，因该等工具对本公司于各报告期间的每股基本亏损有反摊薄效应。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		
上市投资 — 于香港上市之股本证券(附注(a))	91,095	153,146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值(附注(b))	<u>113,944</u>	<u>250,036</u>
	<u>205,039</u>	<u>403,182</u>

就呈报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91,095	67,858
非流动资产	<u>113,944</u>	<u>335,324</u>
	<u>205,039</u>	<u>403,182</u>

附注：

(a) 结余主要包括本集团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资，详情如下：

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同仁资源有限公司(「同仁资源」)的投资分别为港币67.8百万元(同仁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9.3%)及港币49.0百万元(同仁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4.4%)。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于同仁资源的投资录得减值亏损港币114.3百万元，此乃基于同仁资源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价大幅下挫。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锐医药」）的投资为港币12.3百万元（其已发行股本的8.25%），就于有关投资录得减值亏损港币58.8百万元，此乃基于新锐医药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价大幅下挫。

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其他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资分别为港币55.9百万元及港币29.7百万元，并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减值亏损港币10.3百万元。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锐康之投资港币29.4百万元已计入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锐康药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故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锐康药业之投资不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于锐康药业的投资录得收益港币11.2百万元，此乃基于锐康药业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当日的股价。

- (b)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资主要指本集团于一个医院项目的应占权益，金额为港币88.8百万元。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资港币250.0百万元，按综合基准本集团于前述医院项目及其他保健相关项目之权益（已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c)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就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录得任何已变现收益／亏损）亦无接获任何股息。

## 11. 应收贸易账款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应收贸易账款	29,814	41,183
减：呆账拨备	(4,711)	(17,172)
	<u>25,103</u>	<u>24,011</u>

本集团授予贸易客户的平均信贷期为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应收贸易账款（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应减值）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0-180日（并无逾期或已减值）	21,211	1,146
181-270日（逾期一至三个月）	1,254	1,047
271-365日（逾期四至六个月）	376	7,373
365日以上（逾期超过六个月）	2,262	14,445
	<u>25,103</u>	<u>24,011</u>

## 1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指其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资，该等投资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别达港币75.6百万元及港币124.7百万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之亏损港币47.2百万元。本集团之有关投资由主要从事保健及金融服务业的公司构成，其中包括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主要在香港从事保健服务提供的公司)之已发行股本的1.24%，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价值为港币120.6百万元。

## 1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13,321	5,975
基金表现费用退还财产之拨备	8,915	8,915
长期服务付款之拨备	160	53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56,481	47,030
就离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预扣税	—	66,987
应付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之款项	27,105	21,000
应付联系人之款项	4,801	—
	<u>110,783</u>	<u>150,444</u>
减：非流动部分	<u>(13,821)</u>	<u>(7,000)</u>
	<u>96,962</u>	<u>143,444</u>

下列为应付贸易账款按发票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币千元
30日以内	6,896	1,508
31至60日	1,783	1,537
61至90日	1,045	1,822
90日以上	3,597	1,108
	<u>13,321</u>	<u>5,975</u>

## 14.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金额 港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2,547	2,757,283
根据自愿有条件证券要约发行股份(附注(a))	1,330,132	135,878
根据配售发行股份(附注(b))	2,578,058	137,499
	<u>6,520,737</u>	<u>3,030,660</u>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20,737</u>	<u>3,030,660</u>

附注：

- (a) 由于收购锐康药业，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五月配发及发行1,330,131,743股新股份。
- (b) 根据两次各自的配售，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一六年九月配发及发行778,057,500股新股份，及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发及发行1,800,000,000股新股份。

## 15.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经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业务回顾

于二零一六年期间，朝著成为专门保健集团之目标，本集团完成了多项策略性措施。

### 收购锐康药业

锐康药业(其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i)于香港提供医学实验室检测及健康检查服务(医学实验室检测业务);及(ii)于中国及香港制造、研发、销售及分销医药及保健相关产品(医药制造业务)。于二零一六年五月，锐康药业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作为锐康药业的控股公司，本集团一直有意制定业务策略，最终使锐康药业可促进本集团之利益。据此，本集团已向锐康药业引入新锐医药(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策略股东，以增强医学实验室测试业务及药品生产业务。

### 投资新锐医药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新锐医药已发行股本之8.25%。新锐医药主要于中国从事药品分销，其销售网络覆盖中国约800间医院。此外，除于中国浙江省处方药品分销市场维持领先地位，新锐医药的分销网络亦覆盖中国22个地区(包括上海、重庆、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广东省)。本集团预期于新锐医药之战略投资将受惠中国人口老化、城市化、家庭收入增加及医疗保险保障更为广泛而所带来对医疗/药物的需求，令药物制造业务可利用新锐医药的分销网络以扩大其客户层及市场覆盖率。

于二零一六年末，新锐医药亦投资(i)一个主要从事提供合约医疗计划业务的医药集团(「合约医疗计划业务」);及(ii)一个主要于中国从事医药产品分销的医药集团(「医药分销集团」)。该合约医疗计划业务于香港提供合约医药计划，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医疗及健康检查服务，并设有由逾700名合约专科及普通科医生组成的网络，以提供医疗及保健服务。

### 引入新锐医药作为锐康药业之策略股东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与新锐医药订立买卖协议，据此，本集团将出售，而新锐医药将分两批收购合共29%锐康药业股权，代价总额为港币88,000,000元(「股份转让」)。

作为锐康药业及新锐医药的股东，本集团认为股份转让将为锐康药业与新锐医药之间带来更紧

密战略关系，并且能够使锐康药业及新锐医药各自之业务优势互补，尤其是，药品生产业务、医疗实验测试业务及合约医疗计划集团。

于本业绩公告日期，已完成转让锐康药业首11%股权，而馀下18%的股权转让须待本集团与新锐医药进一步磋商才可作实，因为本公司当时之股东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反对有关转让锐康药业馀下18%股权予新锐医药之决议案。

### **收购妇产科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团收购一间从事提供妇产科服务（「妇产科业务」）的公司，并于完成收购后，委聘知名妇产科专家陈亮国医生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彼亦为妇产科业务的卖方。收购事项让本集团在香港医疗行业稳位阵脚。本集团拟借助陈医生在业界的专业知识及人脉，将妇产科业务进一步拓展至人工受孕业务和抗衰老业务。于本业绩公告日期，本集团正成立一间合资公司，其专门于菲律宾共和国从事人工受孕，并扩展妇产科业务的诊所，以提供更多元化及更数目的专科门诊服务。

### **参与同仁资源之供股**

本集团为同仁资源的单一最大股东，同仁资源的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林木及农业、能源及资源及物流业务。随著同仁资源股份于二零一六年二月恢复买卖后，本集团全面参与同仁资源的供股，以加速同仁资源的发展。在二零一六年，同仁资源已与一组经验丰富的业务合作夥伴成立合资公司，以加快其林木及农业业务于柬埔寨之发展步伐。此外，为分散本集团投资组合，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同仁资源订立协议，以收购(i)于中国从事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发电业务的集团17.5%权益，以及(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的控股权。随著中国政府鼓励发展洁净及再生能源（如太阳能）推出有利政策应对空气污染，以及太阳能电力组的发电产能的规模日渐扩充，连同香港政府及中国政府实行措施，带动香港股市增长（如二零一四年出台的沪港通及二零一六年的深港通），本集团预期两项收购将提高为同仁资源（包括本集团）的股东的回报。

### **投资眼科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团对一间于香港从事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的领先公司的少数股权作出策略性投资（「眼科业务」）。本集团预期将眼科业务与本集团以「茂昌眼镜」之品牌名称经营连锁眼镜产品及眼睛护理服务零售店进行业务合作（「眼睛护理业务」）。

## 出售肿瘤医疗业务

诚如本公司以往的公告、中期及年度报告所述，鉴于本集团于中国之肿瘤诊断及治疗业务一直在艰难及不利的监管环境下营运，加上其表现持续倒退，因此本集团于年内出售其于该业务的剩馀权益。

## 削减于运动及健康业务之股权

于年内，本集团出售该业务于中国以「Megafit」品牌经营之连锁运动及健康业务之10.45%实际权益（「运动及健康业务」）予投资者，以减少本集团之运动及健康业务风险管理之比重，且期望依靠新股东之专长改善业务营运。然而，鉴于中国运动及健身用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运动及健康业务持续亏损的局面及成员人数不断缩减，本集团将继续监督该业务分部的业绩表现并适时审阅其策略。

## 收购新华通讯频媒控股有限公司（「新华通讯频媒」）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团提出一项自愿性有条件证券交换要约，以收购新华通讯频媒全部已发行股份（「新华股份要约」）。新华通讯频媒（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提供信息传播及电视屏幕广告服务、提供清洁及其相关服务及提供医疗废物处理服务。于本业绩公告日期，新华股份要约尚未完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财务业绩回顾

### 本集团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包括(i)运动及健康业务；(ii)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包括眼睛护理业务、医学实验室检测业务、医药制造业务及妇产科业务）；及(iii)资产管理业务。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收益增加52.6%至港币194.2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127.2百万元）。本年度的收益增加乃由于(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将医学实验室检测业务和医药制造业务所得收益总额港币58.50百万元入账至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ii)源于运动及健康业务之收益增加7.4%至港币92.43百万元，因为确认全年业务收益；(iii)眼睛护理业务之收益增加20.9%至港币38.04百万元；及(iv)自妇产科业务贡献之收益港币4.71百万元。

## 毛利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别增加至港币48.1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28.4百万元)及至24.8%(二零一五年：22.3%)。毛利增加乃由于(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运动及健康业务及眼睛护理业务贡献的收益增加，而该两条业务支线的毛利率则维持于与去年相若的水平；及(ii)源自年内收购的新业务(医疗实验测试业务、药物制造业务及妇产科业务)之贡献。

## 年内亏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净亏损港币338.6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364.7百万元)。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净亏损减少乃主要源于(其中包括)：(i)议价收购锐康药业港币49.3百万元；及(ii)于锐康药业成为本集团附属公司前，锐康药业的股份成交价上升产生收益港币11.2百万元。

虽然二零一六年发生上述多宗震动世界及香港经济及地缘政治格局的事件带来正面影响，包括英国决定脱离欧盟、特朗普先生胜出美国总统选举、美国联邦储备局利率走势向上、民粹主义及保护主义抬头，惟二零一六年全球股票市场及香港金融/房地产市场波动不稳，对本集团持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及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上市证券的价格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集团录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港币183,400,000元(主要为投资于新锐医药及同仁资源)，及由于上市证券公平值变动所产生的亏损港币47,400,000元。然而，上述减值亏损及因公平值变动而产生之亏损属于非现金性质，且本公司预期该拨备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如上文所述，本集团对新锐医药及同仁资源的投资对其业务发展而言具有战略意义。

本公司于报告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分别为港币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币24.49仙)及港币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币24.49仙)。

##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资本架构

###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进行数项股本集资活动，包括于二零一六年八月配售778,057,5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价为港币0.055元，以及于二零一六年九月配售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价为港币0.055元。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项净额分别为港币41.4百万元及港币95.7百万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包括非控股权益)分别为港币874.1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1,094.0百万元)及港币319.9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551.6百万元)。其现金及银行结余为港币72.9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91.7百万元)及流动资金比率(以本集团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计算)为0.9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分别为港币113.3百万元(二零一五年：现金流出净额港币133.6百万元)及港币51.8百万元(二零一五年：现金流出净额港币117.9百万元)，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为港币147.2百万元(二零一五年：现金流入净额港币168.9百万元)。基于上文所述，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现金流出净额港币17.9百万元(二零一五年：现金流出净额港币82.6百万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借款总额为港币380.0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296.3百万元)，其中包括借款港币183.2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197.5百万元)、可换股证券港币2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2.0百万元)及应付债券／票据港币194.8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96.8百万元)。

## 资本架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一般以内部产生资源、发行新股份所得款项及借款为其经营提供资金。除上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外，于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亦已完成自愿有条件证券交换要约以收购锐康药业，导致本公司发行合共1,330,131,743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6,520,736,569股股份。

## 业务分部回顾

### 运动及健康业务分部

正如前述，基于确认运动及健康业务分部的全年财务业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运动及健康业务分部的收益录得港币92.4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86.0百万元)及分部溢利为港币3.5百万元(二零一五年：亏损港币3.6百万元)。然而，相关分部溢利乃对会员收入及私人教练课程收入港币9.9百万元作一次性确认，主要由于关闭若干表现逊色的运动及健康中心所致。倘不计及该一次性收入，运动及健康业务将录得港币6.4百万元的分部亏损。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会员人数大幅减少至约23,000人(二零一五年：约31,000人)。鉴于中国运动及健身用品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且会员基础收缩及持续出现亏损及净负债状况，本集团将继续监察该业务分部的表现及并在适当时候检讨其策略。

### 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分部

#### 眼睛护理业务

与香港其他零售业相似，眼睛护理业务一直面对商用物业租金高昂以及中国访港旅客人数减少的压力。故虽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开设两间店舖，源自眼睛护理业务的收益上升约21%，而固定开支(如租金及员工开支)继续对眼睛护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虽然眼睛护理业务毛利率亦能维持于与去年相若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睛护理业务继续录得净亏损。本集团将继续设计方案提升此业务支线的财务表现，包括与眼科业务的潜在业务合作。

## 医疗实验室检测业务及医药制造业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源自医疗实验测试业务及药物制造业务的收益分别达港币47.72百万元及港币10.78百万元。

## 妇产科业务

由于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才完成收购妇产科业务，该业务支线仅产生港币4.71百万元之收益。随著该业务支线逐渐扩展，本集团预计该业务支线为本集团贡献的收益比重将逐步增加。

## 资产管理分类

### 金融／固定／不良资产投资

本集团于香港之投资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资产投资。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新锐医药8.25%股权，以及同仁资源24.41%股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产管理分类的资产总值为港币347.96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379.45百万元）。此业务分部的资产总值减少有赖下列各项的合并影响(i)本集团于新锐医药之投资及参与同仁资源之供股；(ii)于锐康药业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后，纳入其投资组合；(iii)自锐康药业于二零一六年五月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后，从此本集团对锐康药业的投资由业务分部中剔除；(iv)重组本集团物业组合；及(v)如上文所述，市场氛围严峻，本集团持有之上市证券的价格（主要为新锐医药及同仁资源之投资）下跌，致使出现分部亏损港币246.69百万元。本集团将继续监视该业务分部表现，及于适当时候检讨其投资组合。

## 贷款融资

本集团及锐康药业均持有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债人牌照。锐康药业于二零一五年已开展其放债业务，而其贷款组合包括授予个别客户的无抵押贷款。本集团拟让其贷款融资业务专注于与锐康药业不同的市场分部。本集团将会留意及把握能提高贷款融资业务之能力及可持续性之金融服务及产品平台的商机。

## 集资活动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已进行以下股权集资活动：

公告日期	事件	筹集所得款项净额 (约数)	所得款项之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之实际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41百万元	一般营运资金，投资机会及改善股本架构	港币21百万元已用作偿还债务及港币15百万元已用作公司开支，馀下将作拟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95.7百万元	偿还债务及一般营运资金	港币91百万元已用作偿还债务及馀下将作拟定用途

## 报告期后事项

于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团参与新锐医药全部供股及根据供股以港币28.3百万元认购103,070,880股新锐医药新股份。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在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本公司股东投票反对向新锐医药出售141,920,000股锐康药业股份。本公司仍在评估修订与新锐医药的股份转让之若干条款是否可行。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团根据新华股份要约对汇率作出修订，变动如下：(i)将每1股已发行新华通讯频媒股份获发4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订为每1股已发行新华通讯频媒股份获发9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将每注销100份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获发1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订为每注销1份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获发4股本公司新股份。于本公告日期，经修订要约尚未完成。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经营现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计值，资产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计值，而所持有负债主要以日圆及港币计值。尽管本集团现时并无外币对冲政策，本集团现已及将会继续密切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出现重大外币风险时考虑进行对冲。另一方面，本集团将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并可能考虑于适当时候通过外部集资减低日圆债务之风险。

##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帐面值为港币101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150.6百万元)之投资物业及账面值为港币14.9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零元)在香港的租赁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予金融机构，作为本集团港币54.8百万元(二零一五年：港币55.2百万元)借款之担保。

## 或然事项

本集团毋需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就或然事项计提拨备。

##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雇员总数约1,001名。本集团根据雇员的表现、工作经验及当时的市率给予雇员薪酬。其他雇员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险和医疗保险、培训计划及购股权计划。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致力达致及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除现有之非执行董事均无指定任期外，此乃构成偏离守则条文。然而，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之规定，由于全体非执行董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因此，董事会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逊于守则所规定者。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责任包括：就外聘核数师之委任、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审阅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客观性；制定及执行有关委聘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之政策；监控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中期及年度报告以及会计的完整性；审阅重大财务申报判断(尤其就会计政策及常规任何变动所作之判断)；确保管理层履行职责，建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及考虑任何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审阅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报表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之末期业绩已经审核委员会审阅。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

经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询后，他们各自均确认其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标准规定。

## 年报

本公司将尽快向股东发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wahyan.com](http://www.chinawahyan.com))刊登该年报。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